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治文

被　　告　程治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7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庭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7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庭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7日內就被告答辯狀提出準備書狀到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